

申請編號：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申請日期			年	月	日
(學校全銜)		學制名稱		學制代碼	年級	科系	
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(二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(二技)		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低收入戶長姓名		低收入戶長電話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住址							
學業成績		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		學校承辦人		學校連絡電話	
學業成績須滿60分以上，新生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(02)2423-7785#804	
申明切結書	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	
<p>經確認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</p> <p>具領人簽名：</p>		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</p> <p>(請勾選)</p>			
注意 事項	<p>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</p> <p>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<b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」辦法辦理該生<b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</p>						